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南路（中开高速至时珍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16号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3148976159）：

报来的《茂南路（中开高速至时珍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茂南路（中开高速至时珍路段）工程（项目代码：2310-442000-04-01-668079）（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朗街道，路线总长为1.68km。公路分为改造路段和新建路段：

（1）健康路改造路段（仅为路面结构改造）：起点位于健康路与博爱路（中开高速）相交处北部（坐标：N22° 32' 49.226"，E113° 31' 20.676"），终点位于健康路与博爱路（中开高速）相交处（坐标：N22° 32' 46.073"，E113° 31' 22.496"），健康路改造路段全长约0.160246km。

（2）茂南路改造路段（仅为路面结构改造）：起点位于茂南路与时珍路相交处（坐标：N22° 32' 2.984"，E113° 31' 23.563"），终点位于茂南路与时珍路相交处南部（坐标：

N22° 31' 58.107" , E113° 31' 26.991"), 茂南路改造路段全长约 0.178264km。

(3) 新建路段: 起于健康路与博爱路(中开高速)相交处(坐标: N22° 32' 46.073" , E113° 31' 22.496"), 终点接现状茂南路与时珍路相交处(坐标: N22° 32' 2.984" , E113° 31' 23.563"), 新建路段全长约 1.34149km。

工程总投资 40129.23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32.1 万元。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 双向六车道, 设计时速 80km/h, 包括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设置围蔽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封闭运输且离开施工场地前进行冲洗、施工机械定期保养和维护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间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多种植乔木、灌木, 加

强路面养护和洒水清洁，减少路面尘粒等措施减少机动车排放的尾气及扬尘产生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如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桥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泥浆制备；隧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暴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和桥面径流，通过落实排水系统日常维护以及设置桥梁防撞护栏及雨水收集池，同时设置排水沟及雨污水管道以降低初期雨水及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的环境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严格控制施工时段、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落实保养机械、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沿线绿化、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运输至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油渣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营运期道路清洁过程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周围植被严格保护；将剥离的表土进行存放，表土全部进行回填；待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恢复；同时在施工中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淀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中心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2日